太阳鸟文学年选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　蒙

编　委　张中行　林　非　叶延滨

　　王得后　张东平　孙　郁

中篇小说卷　林建法

短篇小说卷　林建法

散文卷　王必胜　潘凯雄

随笔卷　潘凯雄　王必胜

杂文卷　王乾荣

诗歌卷　宗仁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太阳鸟文学年选系列

八周年版

《2005 中国最佳散文》
《2005 中国最佳随笔》
《2005 中国最佳诗歌》
《2005 中国最佳杂文》
《2005 中国最佳中篇小说》
《2005 中国最佳短篇小说》

本丛书编委会从五大文学门类汇聚文坛权威选家，广选、精编、集评。及时发布上年度最有代表性的原创作品。为读者提供极具研究与保留价值、蕴涵文学精髓的优选本，卷首序言更见功力。

自 1998 年至现在八年最佳选本的发布，已使本丛书成为读者眼中有别于其他选本的、极具特色的民间选本。

本丛书将继续坚持“民间立场、民间态度、民间选本”的编辑宗旨，提供文坛名副其实的一流选本。

© 王乾荣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中国最佳杂文 / 王乾荣选编 .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6. 1
太阳鸟文学年选系列 / 王蒙主编
ISBN 7 - 205 - 06001 - X

Ⅰ. 2… Ⅱ. 王… Ⅲ. 杂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Ⅳ. 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1832 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幅面尺寸：146mm × 208mm
印　　张：16
字　　数：360 千字
印　　数：1 ~ 8,000
印刷时间：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时间：2006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陶　然
封面设计：陶　洁
责任校对：蒋　哲

定　　价：26. 00 元

销售热线：024 - 23284324
23284300

王乾荣

杂文的“门槛”

——序一

周泽雄先生传来一篇大作——《我为什么反感当今杂文》。尽管本人从不以“杂文家”自居，但是作为一个不时弄点类似于“杂文”的东西，每年还编一册所谓“年度最佳杂文选”的作者和编者来说，自然与“当今杂文”多少沾一点边。正因为沾了“当今杂文”的边儿，所以光周先生文章这个态度鲜明、直言不讳的标题，便看得我脸红心跳，大泄其气。

“当今杂文”之被“反感”，即说明它不是个好东西。不是好东西，你还要写，要编，即使不是添乱，也属于做无用功，所为何来呢？那就是，我还不认为当今杂文，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也没有一点儿可取之处。顺便说一下“最佳杂文”——在我，这只是一个“说法”。

好在周先生以第一人称标明，一味“反感当今杂文”，只是他个人的观点。也许与周先生持同样或相近看法者大有人在，那也仅仅是某些人的观点。而本人于“反感”某些“当今杂文”的同时，也由衷地喜欢某些当今杂文。

开头既然拿周先生文章标题说事，我就要按周先生文章的内容说下去。

周先生为什么“反感当今杂文”？他说：“杂文固由鲁迅所创，却也是一种唯有鲁迅这种级别的人来写写方能游刃有余的高危文种，能力不足的普通文人，不宜生出见贤思齐之念；若不识轻重，置其中明显的文体风险于不顾而贸然跟风，则不仅会在人间真理的攻坚战上铩羽而归，还可能因无知而好为高

言的缘故，无端地搅扰了世风、混淆了是非。”又说：“杂文其实是一种门槛极高的文体，从最好的意义上讲，杂文是一种屠龙术，只具有寻常杀猪宰羊能耐的泛泛庸手，最好不要贸然尝试。”这意思很明白，就是反感于不够格的写杂文者太多。

这里所谓“高危文种”，如果指招灾惹祸，则小说、诗歌、戏剧等等，一样招灾惹祸——杂文有“恶攻”，小说有“反党”，诗歌有“暗箭”，戏剧有“有鬼无害”……危乎哉？胡不危！而如果“高危”指的是难作，则任何文种均有其难——不够“级别”的“泛泛庸手”，写杂文者写不过鲁迅，写小说、散文者也未必写得过鲁迅，“见贤思齐”也白搭。

比如当今弄小说的，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连几岁十几岁的娃娃，什么“八〇后”、“九〇后”作家，都成批成群、无计其数了，而其大作未必均属于上品，那么芸芸“普通文人”写一点儿普通杂文，似不必过于惊诧和愤怒。

况且，即如当今有好小说、好散文一样，当今也不乏好杂文。

说“杂文……门槛极高”，“极”者，天尽头也。一入这“门槛”，便达于九天之外了吗？谁有资格、有本事设置这个“门槛”？谁又有资格和权力颁发这个“大门”的“准入证”？

据说目前在中国，有一个所谓的“科学共同体”，还有几位自封的“科学警察”持矛为之把门。这几个“警察”既不许任何“门外汉”僭入他们的“共同体”，也不准人家在“体外”染指高雅高难的科学。“体外人”的几乎任何一个想法、发明，都会被他们指斥为“异端邪说”或“亵渎科学”。难道在杂文界 如果有这个“界”的话 ，也有严守大门的“杂文门神”不成？

杂文作者不入“杂文之门”也罢。他们写杂文不能“游刃有余”，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在这大地上偶留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爪，总该允许吧；没有利器不能“攻坚”，不能“屠龙”，用银样蜡枪头在看不惯的玩意儿的“软肋”上比划一下，大笑两声，出三口腌臢之气，亦胜似憋死；铩羽而归没有关系，接着再来，且要欣欣然赞赏自己的不曾对时弊熟视无睹、难得糊涂、装聋作哑呢。便是高居杂文堂奥的鲁迅大人，终其一生以杂文与国民的劣根性不屈不挠“战斗”，而时至今日这“劣根”非但未曾除根，依我看且有孳生壮大之势——从这个意义上说，鲁迅又何尝不是一个令人惋惜的“铩羽而归”者？

当然下流杂文作者“因无知而好为高言的缘故，无端地搅扰了世风、混淆了是非”，倒颇值得忧虑，其作品权称之为“坏杂文”吧；但是，“小女人散文”的矫情，“下半身诗歌”的糜烂，“自恋狂小说”的猥亵……何止“搅扰了世风、混淆了是非”，简直是蛊惑人心，唆使人堕落。它们似乎也没有所谓“门槛”。坏杂文乱世风，混是非，或有“乱骂和乱捧，例如说英雄是娼妇，举娼妇为英雄” 见鲁迅《骂杀与捧杀》 之态 ；坏小说、坏散文、坏诗歌、坏歌词……则各有各的乱和混，其甚者，除了陶醉于歌舞升平，大唱“咱老百姓今儿真高兴”之外，更放肆地愚民，一味称颂专制皇权呢。连所谓文学批评，如今庶几乎变成了“文学表扬”。如果咱们仅据一己所列之“坏”而“反感当今杂文”，则更应该一股脑儿一揽子反感当今远比杂文阔气、吃香的一切别的文种，因为它们的“坏”，至少不在杂文以下，或者说有过之而无不及。

泽雄先生为什么“反感当今杂文”？他还说：“我们习惯于认为，一位无法被人恭维成见解独到、思想深刻的作者，是不配享有杂文家声名的；同样，一篇无法制造一个焦点、引爆一个话题的杂文，也难称成功。”意思是反感于当今写杂文的见解平庸，思想浅薄，其作品不能制造“轰动效应”。

当今写杂文的，一般都面目可疑可憎，出身三教九流，身分杂七杂八，如果他们啸聚一处，便堪称乌合之众，在社会、

在文坛本无地位，即使他们的文字基本功，在我选编的文章中，就有诸如“既使”、“即有……也有”、“非常正常”、“这其中”、“涉及到”、“可谓是”、“只仅仅”、“才刚刚”、“其是一个少年”这类堪称笑话的“用法”或“说法”出现，有的文章连“权力”和“权利”都弄混，更胡乱使用引语标点，简直堪与高贵的畅销书出产者、电视大腕赵老师的“亦或”、“三瓜两枣”、“还再继续”相媲美；所以，他们一般不被人瞧得起，人们当然不必将他们“恭维成见解独到、思想深刻的作者”，乃至叫成所谓“杂文家”或“作家”之类。

他们不惮“丢脸”而写点小玩意儿，不过是小打小闹，发一缕微音 广东一位老杂文作者笔名即“微音”，或有自嘲意味 ，喊几句牢骚，大胆者为世事之古怪鸣个不平……如此，尚且口将启而嗫嚅、笔欲摇而肝颤呢，何谈“见解独到、思想深刻”？

说起“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之人，这世上从古至今，也就数得过来的那么几位，几十位，顶多三两百位吧。

比如孔夫子在语录式“杂文”《论语·述而》中所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现在看是稀松平常的一句话，道理再浅显明白不过，“地球人都知道”；但在当时，那是很“独到”的“见解”，表现的“思想”也“深刻”得很。孔先生这个思想，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他脑子里固有的，也不是前人传的教的，而是他通过观察、实践和思考总结出来的。这话，尤其是那个“必”字，此前没人讲过，又道出了一个真理，所以后人才称当时那个其貌不扬、很不起眼、惶惶然如丧家之犬的孔丘先生为圣人和思想家 当然不仅因此一说 。而世上有几个孔圣人？膜拜、重复他的话的，倒不计其数。

咱们今天津津乐道的“民本”信条，亚圣孟夫子早说过了。他的话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思想比今人还

先进。今天有些人虽然没有“君”之名义，却满脑瓜君权思想，总想令自身贵之又贵，重之又重，以便为所欲为，作威作福。而为“君”之僵尸招魂，以及替“君”之“文治武功”歌功颂德的闹剧，于今更大张旗鼓，大行其道，甚嚣尘上，聒噪正未无穷期。你说，写杂文的刺一下这种信息时代的天大笑话，批评所谓“现代人”或“后现代人”的这种腐朽观念和玩世做法，还能说出什么轰动四海的花样来？

而不是杂文家、思想家的农夫造反者陈胜喊出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口号，也堪称“见解独到、思想深刻”。后来被无产阶级革命群众作为“最高指示”学习的“高贵者最愚蠢”这话，照我看便是从陈胜之言演绎而来的。

说起辩证法，似乎摩登得很，然而李聃即俗谓老子的那个骑牛出关不知所终的人瑞，两千多年前就说过“物壮则老”，以及“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早辩证到家了。

相传连任尧舜二帝“首席大法官”的皋陶先生，四千多年前即提出了“任人唯贤”观点，不是被后世百代子孙服膺至今吗？今天有司选拔公务大员，尽管花样繁多，原则还不是认准一个“贤”字？而今之卖官鬻爵风肆虐，连这事本身，已属于常态而不成其为“爆炸话题”了，杂文作者又怎能使之“引爆”？

今天咱们宣扬“见义勇为”，焉知孟夫子早就说过“我养吾浩然之气”？

试问，当今有多少人得出过超过上述先贤或先圣的“独到”思想结论，并深而刻之？有，但是寥若晨星；冒牌的，不算。

先圣或近哲之“深刻”或“独到”，其实都颇为有限。社会、自然、人生之大道理，就那么若干条，只是内涵丰富无比罢了。

这个选本所收张雨生先生《姑妄言文》一文说：“我的宿舍里放着几大架子书，近日盘点了一回。从头至尾读过一遍的，不到十分之一。读过之后，值得重读的，我把它们单独放到一处，有了空闲，想起来了，以便重读。可重读的书在读过的书中又不到十分之一。重读的进一步是精读。精读是欣赏，就像听喜爱的经典乐曲，不能用遍数来算。这样的书，我一般堆在桌子上，放在床头边，伸手便得，随时入目。精读书在重读书中，又不到十分之一。精读书无论放下多久，随时能想起的，一些段落还能背诵下来的，又不到精读书内容的十分之一。写作时，能运用自如的书本知识，就是这最后一部分。这部分书本知识，远远不足我书架上所有知识的万分之一。我的藏书没超过一万册。这么一算，能运用自如的书本知识，还不足一册书。”

近万册书，雨生先生认为其中有用者，也许可以理解成“深刻”或“独到”部分，集合起来，区区尚不足一册。雨生写作时，不过是“运用”人家的“书本知识”，至于自己有没有“深刻”或“独到”，他没有说。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听说过“张雨生主义”。

刚刚谢世的、赢得广泛赞誉的当今文豪巴金先生，一再呼吁“说真话”。此言从认识论看，既谈不上“深刻”，更哪有什么“独到”之处，不过像父母告诫儿女“别撒谎”一样，也像是说了一句“一加一等于二”，咱们还佩服、感慨得不得了呢。

“深刻”本无标准，“独到”更其罕见。想“成一家之言”，难。所以，不仅写杂文的，弄其他样式文学以及研究哲学、从事政治活动的各路君子，各色人等，都不要轻易扬言自己或自己的大作“见解独到、思想深刻”。如果把“一碗豆腐”说成“豆腐一碗”也称“独到”的话，鄙人奉送它一个雅号——“豆腐主义”。

比如有一位写杂文的先生，到处作文、演讲，推销自己“发明”的一种他称为“共生主义”的“学说”，写得和说得神乎其神，似乎真是前所未有的“独创”，读者和听者却直想发笑。

你说人家孔子的“爱人”、“己欲达而达人”，以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类主张，难道不是积极的“共生主义”？至于与“共生”相对的“独生”，这世上就从未出现过。独夫民贼欲“独生”，至少要留一个替他做大饼的；留了，就不叫“独生”，而是另一种“共生”。

不过，人类不多的先圣先哲，倒是以他们简明睿智的话语，为咱们这些或贤或愚的无数子孙，预留了“发挥”他们思想的余地，因此咱们中间的优秀者得以“代圣人言”，而投机者、狡诈者得以“矫圣人言”，于是便有了各类著作的卷帙浩繁、汗牛充栋——张雨生的藏书，连九牛一毛都谈不上。

先哲说的是至理名言，后学弄的则多是彼“理”彼“言”的演绎。比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思想，像著名语言和文化学者周有光先生所说，咱们把它“现代化”，就是“终身教育、知识更新，男女平等、夫妻相敬，否定专制、肯定民主，积极参与和创造国际现代文化” 见《如何弘扬华夏文化》 。将那九个字阐释并扩张到这三十七个字，弄得巧妙了，便是一篇“杂文”——当然直通通似这般表述，还不成其为杂文，而是政治课文或思想史教材。

既然无数舞文弄墨者均以各种方式，或重复尽人皆知的常识，或重释圣人之言，为何单单写杂文的就该三缄其口，连“尝试”发一下言，都“不宜”且“不配”呢？

杂文和杂文家，都高贵和玄乎不到哪里去。好的杂文和杂文家，不过是做到了“言必顾心，心必副事” 见陆贽《奉天论赦书事条状》 而已。

比如鲁迅说“古时候的真话，到现在有些变成谎言” 见

《靠天吃饭》，写杂文的试着拆穿这谎言，只需常识和勇气，“重复”一下“古时候的真话”，提醒今人注意“现在变成谎言”的荒谬，是根本用不着什么“独到见解”的。

又比如，能在任何场合都直言不讳地如鲁迅所说，“指英雄为英雄，说娼妇是娼妇” 见《骂杀与捧杀》，也只要具有说“皇帝没有穿衣服”的那个孩子的真诚，而没有一般成人的龌龊心眼儿，便行了。这不就是实行老子所谓“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那一套老而朴素又简明的道理吗！问题是，众人，包括杂文家自己，可自觉并勇于充当那样的“婴儿”？

一些杂文作者特别爱用“众所周知”这个成语，就是想把“众所周知”而众所背弃的真话，加以或直或曲的重复。须知某类人，比如政客、赃官，不但自己不说真话，害怕真话，也不许别人说真话呢——这也是“众所周知”的。如果没有如此的背弃和压迫，则杂文家不管如何苦心孤诣地将“众所周知”说三道四，也是无的放矢，纯属扯淡。

按周先生说法，写杂文，只有鲁迅先生那样的“级别”，才可以去“尝试”。而“身为讽刺作家却凡一命笔则慨然生出‘澄清天下之志’、肃然端出‘世人皆醉我独醒’之态，在老练的读者眼里，有可能是一件丢脸的事情”。狂妄地自诩“澄清天下、唯我独醒”，固然“丢脸”，而一则杂文便是达不到“见解独到、思想深刻”级别，只是说了一些平常话、老道理，只要说得正当其时，恰副其事，还原一个真相，让一些人为自己的“欢呼皇帝新衣之举”而羞愧，又有什么不可以？

高级别的鲁迅可是说过：“我没有什么话要说，也没有什么文章要做，但有一种自害的脾气，是有时不免呐喊几声，想给人们去添点热闹。” 见《〈阿Q正传〉的成因》 鲁迅可以“自害”，低级别之人总不能连“自害”都不允许——因为人人难免有点儿或大或小的“脾气”。鲁迅能大声“呐喊”，低级别者也可以小声嘟囔——因为大家都有一管会发声的喉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鲁迅给人们添“大热闹”，也该宽容低级别之人给人们添点儿“小热闹”或“迷你热闹”——因为这世界是咱们大家的。

伟大作家鲁迅还告诉咱们：“讲话和写文章，似乎都是失败者的象征。” 见《复孙伏园》 他在什么意义上说这个话且不管，我只说当下的“失败者”——如果连低档次的自害、嘟囔、添热闹或凑热闹的权利都被剥夺了，咱们干脆就别活啦。

好啦，我虽然跟周先生“辩论”了半天，我还是欣赏他大作里的很多观点的。他的“反感”是良药，不管有多苦，凡当今欲写杂文者，都应该捏着鼻子吞咽下去，而别怕“丢”什么尊“脸”。我只是对他的“门槛”论不以为然。他这个“极高”的“槛”一横，在杂文“高贵”的殿堂里，就剩下鲁迅一个人负戟独彷徨、清唱独角戏了。即是说，门内之鲁迅既空前，也绝后。您瞧，自“五四”至“文革”之前，像聂绀弩、唐弢、邓拓之流，能得杂文之门而入吗？他们没有“鲁迅级别”。在如今，这个“槛”则会把所有杂文作者 包括台湾的柏扬、李敖、龙应台之流 都挡在门外——在我看来，这些作者更没有“鲁迅的级别”。这，就连我每年编一册多人杂文选本，也难乎其难了，痛乎哉，简直是敲掉了我大半个饭碗啊。

故此，我想请周先生和其他关注当今杂文创作的仁人，在鞭挞当今杂文及其作者的同时，手下稍稍留情，让他们心存一丝希望。如果因为杂文园地尚无“独到”、“深刻”之苗，大家就别耕耘了，索性让它荒芜，那它也许永远育不出如“独”如“深”般茁壮的秧苗和植株来。就算你是个监工，你可以好言鼓励、帮助人家“加油”，而不必一边举着鞭子吓人，一边一声断喝：“滚出去！”

周泽雄

我为什么反感当今杂文

——序二

一本 2003 年度的杂文选，选了我两篇小文，意外的是，编者在序言中把我的名字提了提，将我归入“或许他们本身不大愿与杂文家为伍”的行列中。我不认识那位编者，不清楚他根据哪些蛛丝马迹得出这个结论，竟然将我埋藏心底却一直不敢公开声张的话，代我说出了。——是的，我的确不愿“与杂文家为伍”；说准确点，我不愿与“杂文”这种文体多有牵连，而非对杂文家有何反感。

杂文声誉之尊，与鲁迅先生的杰出贡献密不可分，我们不仅自豪地将鲁迅先生视为中国现代杂文的开创者，通常还认为鲁迅先生杂文上的成就无人可比。为免节外生枝，本文中我暂且对此不持异议，但我仍想指出一点：那由非凡的鲁迅先生制订的文体标准，门槛甚高，本身也有不宜贸然仿效的特点。鲁迅式的杂文，要在才识并举，文质兼美，由博返约，举重若轻，很多貌似简古的重大结论、重要观点下方，都有一座海底冰山支撑着，那隐匿其中的思想葫芦，绝非寻常文士依样即可画得。杂文固由鲁迅所创，却也是一种惟有鲁迅这种级别的人来写写方能游刃有余的高危文种，能力不足的普通文人，不宜生出见贤思齐之念；若不识轻重，置其中明显的文体风险于不顾而贸然跟风，则不仅会在人间真理的攻坚战上铩羽而归，还可能因无知而好为高言的缘故，无端地搅扰了世风、混淆了是非。世上的榜样，原本未必都是可以仿效的，有些榜样——如蜘蛛人爬高楼——观赏价值远远大于模仿价值；个别榜样——

如成功的炒股大王、期货大亨——甚至需要警告仿效者注意规避行业风险。对人们寄予了莫大希望的杂文界，恐也当作如是观。

假如不将杂文的地位捧得那么高，我们的文人墨客写杂文时眼前也不再显影出鲁迅那只智慧的烟斗，那我不妨说，写一种嬉笑怒骂、游戏风尘的文体，原是天下文人最拿手也最喜欢做的事；“游戏可成好词”，钱钟书尝言之再三，我也曾不惮其烦地引用再四。说到生动俏皮、含讥带讽的小品文，也是西方报刊上的常规文景，写者多而读者众，历来供求两旺，不虞匮乏。关于杂文，西语中固然没有现成词语可供中西译者进行“无缝对接”，但这不等于西人没有自己的渊源，在我们想到鲁迅时，他们也有较之鲁迅绝无愧色的芸芸前贤可供师法，择其大者如笛福、伏尔泰等人，都是所谓讽刺文学 satire 的大家，西人也习惯称他们为讽刺作家 satirist 。当我们想到杂文时脑海里出现的只是“讽刺随笔”，则杂文不过一种世人喜闻乐见的普通文体，不值深究；当我们想到杂文时只是想到了鲁迅，在强调继承鲁迅的精神血脉时却并未同时强调鲁迅博学深思的人文特征，并未将思辨的尊严置诸首位，则杂文之变得令人不安，几乎无可避免。

一位训练有素的西方读者，只会将出现在报刊上的讽刺随笔，视为一碟开心小菜。他们在报刊上读一位专栏作者的文章，通常绝不会轻率地联想到伏尔泰，正如他们想知道科学界的最新成果，绝不会在非专业类报刊上寻求信息。读者的心态反过来也能制约作者的心态，读者的训练有素也会逼迫作者走向成熟，使得每一位顾惜令名的报刊专栏作者能知所进退。身为讽刺作家却凡一命笔则慨然生出“澄清天下之志”、肃然端出“世人皆醉我独醒”之态，在老练的读者眼里，有可能是一件丢脸的事情。

杂文最致命的缺陷，其实集矢于一处：这是一种手段与目

标相乖离的文体。杂文家惯常采用的笔墨招法，与他奢望达到的宏伟目标，具有内在的矛盾。

常见的杂文，篇幅极少超过两千字，所谓“短小精悍”是其特征。篇幅上的限制，是国内杂文的一大刚性特征。在我看来这是一个重要特征，杂文所有那些令我犯疑的特色，皆缘此而来。

按说有一分钱办一分事，自属生活常理。比如，以区区之微薄经济实力，若有志经商，恐怕只能从小本经营入手，在街角开一家小型杂货店，属于识时务的选择。不管我如何渴望着来日在商场上鹏程万里一把，暂时也只能忍下心性，慢慢积攒资金再说。拿这个如此浅显的生活常识来看杂文，我就有了傻眼之感。杂文是一种素怀大志、不甘雌伏的文体，即使可供支配的篇幅如此有限，它也坚定不移地实施一种大闹天宫的文体策略。杂文看起来命定要与深刻共舞，深刻既是杂文的使命，也是杂文的终极目标。我们习惯于认为，一位无法被人恭维成见解独到、思想深刻的作者，是不配享有杂文家声名的；同样，一篇无法制造一个焦点、引爆一个话题的杂文，也难称成功。

于是，为了深刻的最大化，我们有些杂文家不得不“没有条件，创造条件”地加以追求，杂文也不幸地沦为一种唆使作者各施绝技、以求一逞的冒险文体。有限的字数与非凡的结论，构成一道铁螯，生生扼住杂文家的咽喉。如何让写作成为一张伟大的彩票，用最小的投资取得最大的回报，成了杂文家心照不宣的写作之道。——我们知道，能够尺幅而具万里之势，方寸而现大千之观，非文人中的超人莫办。没有迹象显示我们的杂文家群体乃是这样一个“超人”群落，故被如此委以大任的杂文，事实上只能听任一批普通文字客上下其手。举例来说，这好像让一支炊事班去从事特种部队的工作。

文章之道大矣哉，然文固无定法，无法使写作的内在质量

获得提升的种种招数，总不应受到鼓励。反观杂文，鉴于篇幅的有限已经预先排除了从容为文的可能性，所有那些为了使结论变得信服而必须仰仗的慢工细活，如大量的举例、严谨的分析、缜密的推敲、反复的掂量，都不得不因篇幅原因而遭到全方位割爱，致使写作之途变得岌岌乎殆哉。如果说那些被割爱的章法属于写作的常规战争领域，杂文家的活计则是运用超技术手段，实施思想的超限战。

啥叫思想的超限战呢？我试着来归纳一二。

在追逐深刻的文字沙场上，我们有些杂文家格外擅长“以点带面”地看问题，诸如“窥一斑而见全豹”、“从一滴水里看大海”、“一叶落而知天下秋”、“风起于青萍之末”之类格言，想必是他们珍同拱璧的思维方式；如果注意与时俱进的话，他们还会在新潮的“蝴蝶效应”概念中受到鼓舞，以便确信自己信笔拈来的若干管见，经过读者的口耳相传，会掀起一股思想风暴。思维方式的单一性和趋同性，易造成写作方法的雷同。对他们来说，将原属个案的现象事不宜迟地升格为一种普遍规律，将原该就事论事的事例不由分说地放之四海一下，已经成为屡试不爽的行文捷径。一个未必起眼的素材被如此这般地“见微知著”一下，就像一根享受着夕阳斜晖的草秆，常常就会辉煌出巨大的投影。所以，读到几则俄罗斯作家的伟大事迹就将全体中国作家肆意嘲骂一通，见到一次路人冷漠围观的街头新闻就将全体中国人的德性尽情训斥一番，听说某地出现了一位偏科人才就把话题放大成对中国现行教育体制的质问和清算，等等，便一直成为这些作家炫耀大眼光、展示大思维、弘扬大道德的经典做法。杂文家在蓄意把文章做大做强方面，较之国内市政官员大搞形象工程的劲头，是毫不逊色的。

举个最近见到的例子。一位声名正在鹊起的旅美杂文家，从某位国内老友那里听说了这样一件事：“在前年的一次矿难中，井底的一个矿工临死前把自己的帽子交给身边的同事，希

望这个遗物能够最终落到自己的妻子手上。当妻子拿到这顶帽子时，人已经不在了。细看帽子内面，写着几行字：‘孝敬父母，带好孩子。还欠张主任 200 块钱……’”——这个故事当然非常感人，它让我意识到，在民间，在从事着卑微工作的矿工身上，也有着高贵的心灵和崇高的责任。但你猜那位作者是怎么想的？他立马就拉开后羿射日的架势，质问道：“这是什么？这就是惊天动地的道德情操，这就是中国的人文精神。”瞧瞧，仅仅属于某位个体的“道德情操”，什么过渡都不需要，任何推理都嫌多余，作者只是轻敲了一下电脑回车键，就让它升华成了“中国的人文精神”。这还不算，为了完成对“深刻”的狩猎，作者接着又开始了一次跨海远征，把笔墨扯到了东邻日本，读者的思绪还停留在矿井里之时，一大段文化比较的内容已猝然掩至；读者的神尚未缓过来，作者又已在结尾甩出了这样一截“豹尾”：“然而，在这个新世纪，我们应该重新确认一下：究竟谁才是我们社会中的英雄？谁是我们文化的道德领袖？”——这正是令人憎恶的文章招法：作者的道德、正义和激情，无不熠熠烁烁，仿佛文字被镀了一层佛光。可怜的读者被炫晕之后，也可能因心潮的莫名激荡而忽略了一个任何情况下都不该忽略的事实：作者的推理哪去了？作者据此说话的“谱”在哪儿呢

与这类滥用“以点带面”术交相辉映的另一种超限术，便是在杂文中实施道德攻略，表现为在原该以理服人的地方改用以大气逼人、以深情动人、以正义迫人、以道德压人。我认为，在思辨类作品中出现大量道德剖白和人格担保，属于一种极易夺人眼球、扰人视线的恐怖章法，信奉理性的读者一旦嗅出这股味道，便会搁卷不读。但任何一位理性能力不够强的读者，却可能不知不觉间入了他的激情之套。在一个网络回帖里我曾写过这样的话：“一位越是优秀的思辨类作家，越应该避免在文本中彰显自己的人格，因为一旦他的人格形象大获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